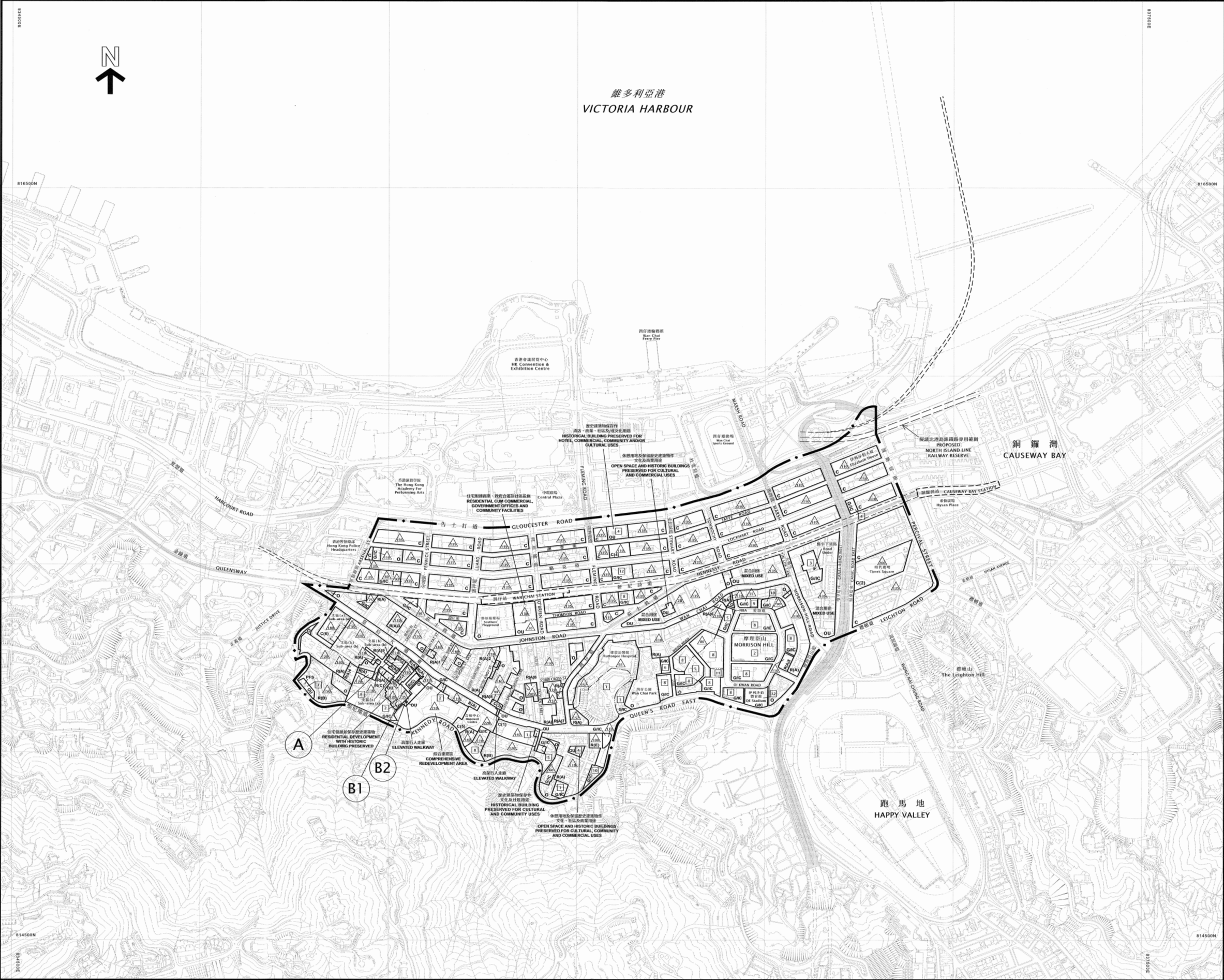




圖例
NOTATION

ZONES

COMMERCIAL	C	商業
RESIDENTIAL (GROUP A)	R(A)	住宅 (甲類)
RESIDENTIAL (GROUP B)	R(B)	住宅 (乙類)
RESIDENTIAL (GROUP C)	R(C)	住宅 (丙類)
RESIDENTIAL (GROUP E)	R(E)	住宅 (戊類)
GOVERNMENT, INSTITUTION OR COMMUNITY	GIC	政府、機構或社區
OPEN SPACE	O	休憩用地
OTHER SPECIFIED USES	OU	其他指定用途

COMMUNICATIONS

RAILWAY AND STATION (UNDERGROUND)	[Symbol]	鐵路及車站 (地下)
MAJOR ROAD AND JUNCTION	[Symbol]	主要道路及路口
ELEVATED ROAD	[Symbol]	高架道路
RAILWAY RESERVE	[Symbol]	鐵路專用範圍

MISCELLANEOUS

BOUNDARY OF PLANNING SCHEME	[Symbol]	規劃範圍界線
BUILDING HEIGHT CONTROL ZONE BOUNDARY	[Symbol]	建築物高度管制區界線
MAXIMUM BUILDING HEIGHT (IN METRES ABOVE PRINCIPAL DATUM)	[Symbol]	最高建築物高度 (在主水平基準上若干米)
MAXIMUM BUILDING HEIGHT (IN NUMBER OF STOREYS)	[Symbol]	最高建築物高度 (樓層數目)
PETROL FILLING STATION	P F S	加油站
NON-BUILDING AREA	NBA	非建築用地

**土地用途及面積一覽表
SCHEDULE OF USES AND AREAS**

USES	大約面積及百分比 APPROXIMATE AREA & %		用途
	公頃 HECTARES	% 百分比	
COMMERCIAL	20.47	22.95	商業
RESIDENTIAL (GROUP A)	15.44	17.31	住宅 (甲類)
RESIDENTIAL (GROUP B)	1.70	1.91	住宅 (乙類)
RESIDENTIAL (GROUP C)	0.22	0.25	住宅 (丙類)
RESIDENTIAL (GROUP E)	0.27	0.30	住宅 (戊類)
GOVERNMENT, INSTITUTION OR COMMUNITY	10.53	11.81	政府、機構或社區
OPEN SPACE	3.75	4.20	休憩用地
OTHER SPECIFIED USES	6.86	7.69	其他指定用途
MAJOR ROAD ETC.	29.94	33.58	主要道路等
TOTAL PLANNING SCHEME AREA	89.18	100.00	規劃範圍總面積

夾附的《註釋》屬這份圖則的一部分，
現經修訂並按照城市規劃條例第5條展示。
THE ATTACHED NOTES ALSO FORM PART OF THIS PLAN
AND HAVE BEEN AMENDED FOR EXHIBITION UNDER
SECTION 5 OF THE TOWN PLANNING ORDINANCE

核准圖編號 S/H 5/31 的修訂
AMENDMENTS TO APPROVED PLAN No. S/H5/31

AMENDMENTS EXHIBITED UNDER SECTION 5
OF THE TOWN PLANNING ORDINANCE

AMENDMENT ITEM A	[Symbol]	修訂項目 A 項
AMENDMENT ITEM B1	[Symbol]	修訂項目 B 1 項
AMENDMENT ITEM B2	[Symbol]	修訂項目 B 2 項

(參看附表)
(SEE ATTACHED SCHEDULE)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對灣仔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H5/31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 A 項 - 把位於秀華坊 31 至 36 號及聖佛蘭士街 8 至 12 號的一幅用地由「住宅(甲類)」地帶、「住宅(丙類)」地帶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住宅(甲類)9」地帶，並指定秀華坊 31 至 36 號為支區(a)和聖佛蘭士街 8 至 12 號為支區(b)，以及用地的東北部作非建築用地。
- B1 項 - 把位於山坡臺 1 號、1A 號、2 號及 3 號、船街 55 號(南固臺)、捷船街 1 至 5 號、船街 53 號、秀華坊 18 號、內地段第 9048 號的一幅用地和毗連政府土地由「綜合發展區」地帶、「住宅(丙類)」地帶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住宅發展並保存歷史建築物」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及將此用地北端的地方指定作非建築用地。
- B2 項 - 把位於船街樓梯的一幅政府土地由「休憩用地」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高架行人走廊」地帶。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 (a) 刪除「綜合發展區」地帶的《註釋》。
- (b) 修訂「住宅(甲類)」地帶《註釋》的「備註」，以納入「住宅(甲類)9」支區及有關其支區(a)、支區(b)或同時涵蓋支區(a)及(b)作單一發展或重建發展的發展限制及要求。
- (c) 在「住宅(甲類)9」支區的支區(a)加入在計算地積比率時有關豁免任何純粹建造為或擬用作停車位、上落客貨車位、機房、管理員辦事處和管理員宿舍，或設置供住用建築物或建築物住用部分的全部擁有人或佔用人使用及使其受益的康樂設施(這些用途和設施必須附屬於支區(a)的發展或重建計劃及與其直接有關)的樓面空間的條文。
- (d) 修訂「住宅(甲類)」地帶《註釋》的「備註」有關略為放寬的條款。
- (e) 加入新的「其他指定用途」註明「住宅發展並保存歷史建築物」地帶的《註釋》及其有關的發展限制及要求。
- (f) 修訂「住宅(丙類)」和「住宅(戊類)」地帶《註釋》的備註，以反映最新的《法定圖則註釋總表》。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5 年 6 月 27 日

《灣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H5/32》
Draft Wan Chai Outline Zoning Plan No. S/H5/32

申述人名單
Index of Representations

申述編號 Representation No.	提交編號 Submission No.	申述人名稱 Name of Representer
TPB/R/S/H5/32-R001	TPB/R/S/H5/32-S025	Great Kinetic Limited Full Glory Development Limited Ever Genius Limited
TPB/R/S/H5/32-R002	TPB/R/S/H5/32-S024	Yuba Company Limited
TPB/R/S/H5/32-R003	TPB/R/S/H5/32-S002	St. Francis' Canossian College
TPB/R/S/H5/32-R004	TPB/R/S/H5/32-S032	Chu Hing Man Leo
TPB/R/S/H5/32-R005	TPB/R/S/H5/32-S001	Luk Kee Yan Kelvin
TPB/R/S/H5/32-R006	TPB/R/S/H5/32-S023	狄志遠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TPB/R/S/H5/32-R007	TPB/R/S/H5/32-S030	Ho Wai Leung
TPB/R/S/H5/32-R008	TPB/R/S/H5/32-S031	Kwok King Yiu
TPB/R/S/H5/32-R009	TPB/R/S/H5/32-S033	無障礙關注平台
TPB/R/S/H5/32-R010	TPB/R/S/H5/32-S026	香港復康會
TPB/R/S/H5/32-R011	TPB/R/S/H5/32-S027	Hostfor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TPB/R/S/H5/32-R012	TPB/R/S/H5/32-S020	林健忠曉陽慈善基金會
TPB/R/S/H5/32-R013	TPB/R/S/H5/32-S019	香港天籟敦煌樂團
TPB/R/S/H5/32-R014	TPB/R/S/H5/32-S007	Wan Wai Hei Wesley
TPB/R/S/H5/32-R015	TPB/R/S/H5/32-S029	Roger Emmerton
TPB/R/S/H5/32-R016	TPB/R/S/H5/32-S034	John Batten
TPB/R/S/H5/32-R017	TPB/R/S/H5/32-S017	Ho Yuen Ping
TPB/R/S/H5/32-R018	TPB/R/S/H5/32-S008	Arlene Hilling
TPB/R/S/H5/32-R019	TPB/R/S/H5/32-S010	Liu Nang Yau
TPB/R/S/H5/32-R020	TPB/R/S/H5/32-S013	Hon Chun Sun
TPB/R/S/H5/32-R021	TPB/R/S/H5/32-S014	劉惠平
TPB/R/S/H5/32-R022	TPB/R/S/H5/32-S016	高潔玲
TPB/R/S/H5/32-R023	TPB/R/S/H5/32-S018	鄭式儀
TPB/R/S/H5/32-R024	TPB/R/S/H5/32-S009	Cao Nengli
TPB/R/S/H5/32-R025	TPB/R/S/H5/32-S011	Lai Po Chu Lydia
TPB/R/S/H5/32-R026	TPB/R/S/H5/32-S012	Hon Nicole

申 述 編 號 Representation No.	提 交 編 號 Submission No.	申 述 人 名 稱 Name of Representer
TPB/R/S/H5/32-R027	TPB/R/S/H5/32-S015	Daniel Navid
TPB/R/S/H5/32-R028	TPB/R/S/H5/32-S021	何 榮 興
TPB/R/S/H5/32-R029	TPB/R/S/H5/32-S022	樊 建 邦
TPB/R/S/H5/32-R030	TPB/R/S/H5/32-S003	Lam Cool Fuo
TPB/R/S/H5/32-R031	TPB/R/S/H5/32-S004	馮 卓 良
TPB/R/S/H5/32-R032	TPB/R/S/H5/32-S005	李 慧 娟
TPB/R/S/H5/32-R033	TPB/R/S/H5/32-S028	Mary Mulvihill
TPB/R/S/H5/32-R034	TPB/R/S/H5/32-S035	Melanie Ann Moore
TPB/R/S/H5/32-R035	TPB/R/S/H5/32-S036	Wilhelmina Evelyn Moore
TPB/R/S/H5/32-R036	TPB/R/S/H5/32-S037	John Douglas Moore
TPB/R/S/H5/32-R037	TPB/R/S/H5/32-S038	Genevieve James Moore
TPB/R/S/H5/32-R038	TPB/R/S/H5/32-S006	Lee Kwan Yee Herrick

公眾可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及城市規劃委員會網頁

< https://www.tpb.gov.hk/tc/plan_making/S_H5_32.html > 查閱就《灣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H5/32》提出的申述。

Representations in respect of the Draft Wan Chai Outline Zoning Plan No. S/H5/32 are available for public inspection at the Planning Enquiry Counters of the Planning Department and on the Town Planning Board's website at < https://www.tpb.gov.hk/en/plan_making/S_H5_32.html >.

荃灣及西九龍區

議程項目3

第 16 條申請

[公開會議]

A/KC/511 擬在劃為「綜合發展區」地帶的葵涌九華徑測量約份第 4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進行綜合發展，包括興建分層住宅、零售及社區設施，並略為放寬地積比率及建築物高度限制
(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文件第 A/KC/511 號)

3. 秘書報告，小組委員會已改期審議這宗申請。

港島區

[港島規劃專員張嘉琪女士、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曾翊婷女士，以及助理城市規劃師／港島黎在田先生此時獲邀到席上。]

議程項目4

[公開會議]

擬修訂《灣仔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H5/31》
(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文件第 5/25 號)

簡介和提問部分

4. 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曾翊婷女士借助投影片，按文件詳載的內容，向委員簡介對《灣仔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H5/31》所作擬議修訂的背景、技術方面的考慮因素、已進行的諮詢及政府部門的意見。擬議修訂主要包括：

- (a) 修訂項目 A—把位於秀華坊 31 至 36 號及聖佛蘭士街 8 至 12 號的一幅用地由「住宅(甲類)」地帶、「住宅(丙類)」地帶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住宅(甲類)9」地帶，並指定秀華坊 31 至 36

號為支區(a)，最高地積比率限為 5 倍，最高建築物高度限為 12 層，以及指定聖佛蘭士街 8 至 12 號為支區(b)，最高建築物高度限為主水平基準上 110 米。至於涵蓋支區(a)和(b)的單一發展或重建連同關設經由聖佛蘭士街的直接車輛通道和內部上落客貨設施，則容許最高建築物高度達主水平基準上 110 米。此外，分區計劃大綱圖訂明劃設一幅非建築用地，以保留秀華坊現時的氛圍和環境；

- (b) 修訂項目 B1—把位於山坡臺 1 號、1A 號、2 號及 3 號、船街 55 號(即南固臺)、捷船街 1 至 5 號、船街 53 號、秀華坊 18 號、內地段第 9048 號的一幅用地和毗連政府土地由「綜合發展區」地帶、「住宅(丙類)」地帶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住宅發展並保存歷史建築物」地帶，如分區計劃大綱圖所訂明，須受不同的建築物高度限制，即限為主水平基準上 120 米、主水平基準上 35 米和兩層。此外，分區計劃大綱圖訂明在用地的北端劃設一幅連接秀華坊地區的非建築用地，以尊重秀華坊地區的現有特色；以及

- (c) 修訂項目 B2—把位於船街樓梯的一幅用地由「休憩用地」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高架行人走廊」地帶。

5. 主席表示，有關擬議修訂涉及推展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轄下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先前局部同意兩宗第 12A 條申請的決定。委員的意見和建議已適當地反映在經修訂的分區計劃大綱圖的《註釋》及《說明書》內。由於規劃署的代表已陳述完畢，主席請委員提問。

修訂項目 A 於秀華坊的擬議藝術設施

6. 一名委員留意到秀華坊的擬議發展項目預留了一些樓面空間關設藝術設施，遂詢問將關設的藝術設施的詳情和類別。港島規劃專員張嘉琪女士在回應時指出，申請人表示已與相關藝術組織聯絡。一如先前就申請編號 Y/H5/7 提交的文件所述，擬議發展項目將關設一個收藏與藝術史相關的書籍和檔案

的圖書館，以支援修讀相關學科的學生。此外，亦會定期舉辦與藝術或文化相關的講座或研討會。

7. 港島規劃專員張嘉琪女士在回應同一名委員的跟進詢問時解釋，擬議藝術或文化設施一般類似「康體文娛場所」用途，屬「住宅(甲類)」地帶第一欄用途，為經常准許的用途，因此無需申請規劃許可。除了藝術或文化設施外，申請人表示亦會作商店和服務行業及食肆用途，包括自助餐廳，而這些均屬「住宅(甲類)」地帶最低三層的第一欄用途。這名委員留意到容許的用途範圍廣泛，表示最終是否闢設藝術或文化設施，將取決於申請人的最終決定。

8. 主席憶述申請人的代表在討論第 12A 條申請的會議上曾經表示，申請人會與一間非牟利機構(下稱「非政府機構」)合作，而該機構曾在上環營運類似的圖書館。該非政府機構的一名代表亦出席會議支持這宗申請。申請人的意向是要顯示他們決心在擬議住宅暨商業發展項目中闢設藝術或文化設施，以加強該區的藝術及文化氛圍。由於具有藝術或文化特色的私人發展項目普遍受到鼓勵和獲得支持，因此可容許在《註釋》適當的規定下，靈活處理詳細的用途。

修訂項目A 下與秀華坊有關的司法覆核

9. 副主席詢問，這宗反對小組委員會局部同意一宗第 12A 條申請(編號 Y/H5/7)的決定的司法覆核，對秀華坊的修訂項目 A 有何影響。港島規劃專員張嘉琪女士回應說，這宗司法覆核由所涉第 12A 條申請的一些提意見人提出，反對小組委員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所作的決定。提意見人提出的關注主要涉及行人安全問題，他們亦建議在他們的用地和申請地點之間提供無障礙連接通道。司法覆核申請的主要理由如下：

- (a) 城規會作出不明確的決定，以及沒有就決定「局部同意」第 12A 條申請提供任何充分理由，甚至沒有指明同意第 12A 條申請的哪部分；
- (b) 城規會將其權力非法地授予規劃署，以決定接受第 12A 條申請的哪部分；以及

- (c) 城規會並無考慮提出反對的公眾意見，亦並無提供任何充分理由解釋為何拒絕公眾意見所表達的觀點。

10. 港島規劃專員張嘉琪女士進一步解釋說，原訟法庭於二零二四年駁回司法覆核申請的主要理由是(i)小組委員會作出決定時，已全面地考慮有關事項、因素、規劃考慮因素及評估、政府部門的意見及規劃署的看法。小組委員會明顯決定採納規劃署局部同意改劃申請並訂明適當管制的建議；以及(ii)表示反對的相關公眾意見已公平地向小組委員會陳述，以供在作出決定的過程中審議，而小組委員會委員十分清楚有關意見。其後，司法覆核申請人向上訴法庭呈交了上訴通知書，反對上述裁決，但沒有提出具體理據。聆訊日期仍有待確定。法庭並無頒布禁制令禁止城規會繼續處理擬議修訂項目的事宜。

11. 主席補充說，司法覆核申請由第三方呈交，法律程序也許會耗費不少時間。由於修訂程序已獲小組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同意，既然法庭沒有頒令阻止，暫緩進行修圖程序並不恰當，對申請人亦不公平。

在修訂項目B1下保存南固臺

12. 關於保留其他相關的歷史建築特色，例如位於南固臺評級界線範圍外的涼亭、水池及六角形花槽，副主席和一些委員提出了以下問題：

- (a) 在先前考慮第 12A 條申請的會議上，委員建議採用綜合和全面的保育方式保留相關的歷史建築特色，申請人也表示同意。這點如何適當地在分區計劃大綱圖目前的擬議修訂反映出來；
- (b) 拆卸、改動或遷移相關的歷史建築特色是否需要取得規劃許可；以及
- (c) 如何透過在修訂項目 B1 的《說明書》內加入相應條款，以保留相關的歷史建築特色。

13. 港島規劃專員張嘉琪女士作出回應，要點如下：

- (a) 備悉委員關注保留相關歷史建築特色的意見。《說明書》已訂明相關條款表達此意向，即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須保留歷史建築特色，以維持南固臺的完整，供公眾欣賞。為了提供彈性，讓申請人可在南固臺前院範圍內遷移相關的歷史建築特色，而同時保留從皇后大道東望向南固臺的開揚景觀，《註釋》已訂明一項「備註」，建築物高度限於主水平基準上 35 米的條文，並不適用於該等相關的歷史建築特色；
- (b) 「其他指定用途」註明「住宅發展並保存歷史建築物」地帶《註釋》備註(1)所提及的歷史建築物，是指被古物諮詢委員會(下稱「古諮會」)列作一級歷史建築的南固臺。為了保留歷史建築物，僅准許進行輕微改動及／或修改工程。南固臺的任何拆卸、重大修改或重建工程，必須先取得城規會的規劃許可。然而，有關限制並不適用於相關的歷史建築特色；以及
- (c) 為了保護區內特色和位於評級界線範圍外的非評級相關歷史建築特色的歷史價值，在《說明書》內收納了一項說明，以反映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發展商須保留該些相關歷史建築特色的意向。

14. 一名委員提出跟進問題，而另一名委員亦詢問，申請人有沒有採取任何跟進行動以保留相關的歷史建築特色。就此，港島規劃專員張嘉琪女士作出回應時表示，申請人並無提交進一步資料。根據申請人所述，原先建議移除該些相關的歷史建築特色，是為了更好地配合園景設計，以及確保南固臺的視線不受阻擋。儘管如此，申請人承諾會在詳細設計階段探討能否保留非評級的相關歷史建築特色，以回應委員對全面保育南固臺的關注。主席補充說，歷史建築物的評級評估會由古諮會按每宗個案的情況考慮，當中包括一些因素如歷史價值及優點。南固臺列為一級歷史建築，將於原址保留以活化再利用。至於其他相關的歷史建築特色，雖然並非由古諮會評級，但申請人同意重新考慮建議，以便於原址保留或重置該些相關的歷史建築特色。為此目的而在《說明書》內訂明規定，實屬恰當。

15. 小組委員會備悉，《說明書》內已訂明相關條款，規定申請人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保留評級界線範圍外的其他相關歷史建築特色，而申請人亦同意。副主席扼要重述，根據考慮第 12A 條申請而擬備的會議記錄，申請人最初建議移除非評級的相關歷史建築特色。在討論期間，申請人最終同意在詳細設計階段，重新考慮並探討能否保留相關的歷史建築特色，包括涼亭、水池和六角形花槽。為保持彈性，當局已擬備《註釋》容許設立建築物高度限制，以配合該些特色。《說明書》亦已納入合適的條款，以反映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保留該些相關歷史建築特色的意向。

16. 主席表示，委員普遍支持對分區計劃大綱圖作出的擬議修訂，有關修訂主要是為了推展獲小組委員會局部同意的兩宗第 12A 條申請。倘小組委員會同意擬議修訂，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將會刊憲供公眾查閱，為期兩個月，而所收到的申述(如有的話)會提交城規會，以供考慮。

17. 經商議後，小組委員會決定：

「(a) 同意對《灣仔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H5/31》作出的擬議修訂，並同意載於文件附件 II 的《灣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H5/31A》(展示時將重新編號為 S/H5/32)及文件附件 III 的《註釋》適宜根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5 條展示；以及

(b) 採納載於文件附件 IV 的《灣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H5/31A》(展示時將重新編號為 S/H5/32)的經修訂《說明書》，以說明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就該分區計劃大綱圖上各土地用途地帶所訂的規劃意向和目的，而經修訂的《說明書》會連同該分區計劃大綱圖一併公布。」

18. 委員備悉，按照一般做法，在根據條例公布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前，城規會秘書處會詳細檢視草圖，包括其《註釋》及《說明書》，如有需要，會稍作微調。如有重大修訂，會提交城規會考慮。

[主席多謝規劃署的代表出席會議。他們此時離席。]

議程項目5

第 16 條申請

[公開會議]

A/H8/441 擬在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碼頭」地帶的
香港北角北角(東)渡輪碼頭上層商鋪 A 及
地下商鋪 B、C、D、E 及 F 經營商店及服務行業
(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文件第 A/H8/441 號)

19. 秘書報告，申請人已撤回這宗申請。

議程項目6

其他事項

[公開會議]

20. 餘無別事。會議於上午九時四十五分結束

城市規劃委員會文件
第 11026 號附件 V

灣仔區議會地區的主要社區設施和休憩用地供應

設施種類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要求(按規劃人口計算)	供應		剩餘／短缺 (與已規劃的供應比較)
			現有供應	已規劃的供應 (包括現有供應)	
地區休憩用地	每 100 000 人 10 公頃 [#]	17.26 公頃	39.17 公頃	44.18 公頃	+26.92 公頃
鄰舍休憩用地	每 100 000 人 10 公頃 [#]	17.26 公頃	14.80 公頃	16.66 公頃	-0.60 公頃
中學	每 40 名 12 至 17 歲青少年設 1 個全日制課室 [#] (由教育局按全港估算)	103 個課室	438 個課室	438 個課室	+335 個課室
小學	每 25.5 名 6 至 11 歲兒童設 1 個全日制課室 [#] (由教育局按地區／學校網估算)	136 個課室	445 個課室	445 個課室	+309 個課室
幼稚園／幼兒園	每 1 000 名 3 至 6 歲以下幼童設 34 個課室 [#]	45 個課室	175 個課室	175 個課室	+130 個課室
警區警署	每 200 000 至 500 000 人設 1 間 (按區域估算)	0	1	1	+1

設施種類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要求(按規劃人口計算)	供應		剩餘／短缺 (與已規劃的供應比較)
			現有供應	已規劃的供應 (包括現有供應)	
分區警署	每 100 000 至 200 000 人設 1 間 (按區域估算)	1	2	2	+1
醫院	每 1 000 人設 5.5 張病床 [^] (由醫院管理局按區域／聯網估算)	1 121 張病床	2 234 張病床	2 481 張病床	+1 360 張病床
診所／健康中心	每 100 000 人設 1 間 (按地區估算)	2	3	3	+1
裁判法院 (8 個法庭)	每 660 000 人設 1 間 (按區域估算)	0	0	0	0
幼兒中心	每 25 000 人設 100 個資助服務名額 ^{#@} (由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按社區估算)	690 個名額	274 個名額 ^[註 1]	474 個名額	-216 個名額

[註 1] 根據社署的網站，截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灣仔區議會地區幼兒中心服務(包括資助、私營及非牟利的獨立幼兒中心，以及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現有名稱供應總數為 1 848 個。

設施種類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要求(按規劃人口計算)	供應		剩餘／短缺 (與已規劃的供應比較)
			現有供應	已規劃的供應 (包括現有供應)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每 12 000 名 6 至 24 歲的人士設 1 間 [#] (由社署按社區估算)	1	2	2	+1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每 100 000 至 150 000 人設 1 間 [#] (由社署按服務範圍估算)	1	1	1	0
長者地區中心	每 個 人 口 約 170 000 人或以上的新發展區設 1 間 [#] (由社署估算)	不適用	2	2	不適用
長者鄰舍中心	每 個 人 口 為 15 000 至 20 000 人的新建和重建住宅區(包括公營及私營房屋)設 1 間 [#] (由社署估算)	不適用	3	3	不適用

設施種類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要求(按規劃人口計算)	供應		剩餘／短缺 (與已規劃的供應比較)
			現有供應	已規劃的供應 (包括現有供應)	
社區照顧服務設施	每 1 000 名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設 17.2 個資助服務名額 ^{#*@} (由社署按地區估算)	947 個名額	480 個名額	540 個名額	-407 個名額
安老院舍	每 1 000 名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設 21.3 個資助床位 ^{#@} (由社署按聯網估算)	1 172 個床位	791 個床位 ^[註 2]	791 個床位	-381 個床位
學前康復服務	每 1 000 名 0 至 6 歲幼童設 23 個資助服務名額 [#] (由社署按地區估算)	75	186	186	+111
日間康復服務	每 10 000 名 15 歲或以上人士設 23 個資助服務名額 [#] (由社署按地區估算)	303	220	220	-83

[註2] 根據社署的網站，截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灣仔區議會地區安老院舍服務(包括私營安老院、提供非資助名額的安老院舍、津助安老院舍、自負盈虧院舍和為長者提供資助名額的合約院舍)現有名額供應總數為 3 545 個床位。

設施種類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要求(按規劃人口計算)	供應		剩餘／短缺 (與已規劃的供應比較)
			現有供應	已規劃的供應 (包括現有供應)	
院舍照顧服務	每 10 000 名 15 歲或以上人士設 36 個資助服務名額 [#] (由社署按聯網估算)	475	0	0	-475
日間社區康復中心	每 420 000 人設 1 間 [#] (由社署按地區估算)	0	1	1	+1
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	每 280 000 人設 1 間 [#] (由社署按地區估算)	0	1	1	+1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	每 310 000 人設 1 間標準中心 [#] (由社署按地區估算)	0	1	1	+1
社區會堂	沒有既定標準	不適用	4	4	不適用
圖書館	每 200 000 人設 1 間分區圖書館 ^π (按地區估算)	1	3	3	+2

設施種類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要求(按規劃人口計算)	供應		剩餘／短缺 (與已規劃的供應比較)
			現有供應	已規劃的供應 (包括現有供應)	
體育中心	每 50 000 至 65 000 人設 1 個 [#]	2	3	3	+1
運動場／運動場館	每 200 000 至 250 000 人設 1 個 [#]	0	4	4	+4
游泳池—標準池	每 287 000 人設 1 個場館 [#]	0	3	3	+3

註：

在灣仔區議會地區範圍內所有分區計劃大綱圖(S/H5/31、S/H6/17、S/H7/21、S/H8/28(部分)、S/H12/14、S/H13/12、S/H14/13(部分)、S/H15/33(部分)、S/H24/9(部分)、S/H25/6)的設施及休憩用地數據均包括在內。

灣仔區議會地區的規劃居住人口約為 172 600 人。如包括流動人口，整體規劃人口約為 203 900 人。所有人口數字均已調整至最接近的百位數字。

備註：

有關要求不包括規劃流動人口。

^ 病床的供應是根據分區計劃大綱圖的規劃人口計算得出，而醫院管理局是根據醫院聯網規劃其服務，並會在規劃及發展各項公營醫療服務時考慮多項因素。

* 四成為中心為本的社區照顧服務，六成為家居為本的社區照顧服務。

@ 欠缺的設施數目是根據分區計劃大綱圖的規劃人口計算得出，而社署在評估這些設施的供應時所採用的範圍／地區較大。當局採用以人口為基礎的規劃標準時，須考慮福利設施的分布情況、不同地區的供應、人口增長及人口結構轉變所帶來的服務需求，以及不同福利設施的供應等因素。由於《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就這些設施所訂立的要求乃長遠目標，在規劃和發展過程中，社署會就實際供應作出適當考慮。政府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透過長、中和短期策略，物色合適的用地或處所，以提供更多需求殷切的福利服務。

π 小型圖書館亦計算在內，以符合《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要求。